

社會學大綱

張人傑題簽

30  
428

社 會 科 學 小 叢 書

何 炳 松 劉 秉 麟 主 編

社 會 學 導 言

張 溥 著  
Morris Ginsberg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33873.4)

社會科學  
小叢書  
社會學導言一冊

Sociology

每冊定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Morris Ginsberg

原著者

譯述者

主編者

發行人

印刷所

張秉麟  
何炳松

劉秉麟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

(本書校對者宗大樸)

11107

\$ 80.00

#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學的範圍和方法	一
第二章	社會文化和文明	二八
第三章	種族與環境	四一
第四章	社會生活的心理基礎	七九
第五章	社會的發展	一〇六
第六章	社會階級與經濟組織	一三一
第七章	心理發展的各方面	一六〇
第八章	結論	一八九

# 社會學導言

## 第一章 社會學的範圍和方法

我在本章中所要說的，第一是關於社會學的範圍和它的方法，第二關於社會學與別種社會科學及社會哲學的關係。

就最廣義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的交互反應和相互關係，以及它們的狀態和結果的學問。理想上，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包括人類整個的社會生活，所有人類在生存競爭中用以維持他們自己的一切活動，種種規定他們相互關係的規則與條例、知識與信仰、道德與藝術的各種系統，以及他們在活動程序中，因為社會一分子的身分而獲得和發展的其他任何能力與習慣。

但是這個理想，很清楚設想得過於寬泛了。顯而易見，沒有一種科學，想研究具有無限種類的

人類關係的整個結構，而會有任何成功進步可言的。那麼如何去規劃立定這個領域呢？

對於這個問題，社會學家有過兩種的答覆，他們提出了兩種多少不很相同的社會學範圍的概念。有一部分社會學家，最好的例證是德國社會學家齊穆爾（Simmel）和他的信徒，他們願欲把社會學與他種社會研究清楚劃分，將社會學在自負的野心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規定它的研究範圍，只限於人類關係的某幾種特定的方面。另外有一派社會學家，雖然明白承認社會研究的領域是太廣了，非任何一門科學所能勝任，假使真要求進步，勢非有分工和專門研究不可；但他們也堅決主張，除了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如經濟學、人類學、比較宗教、比較法學等等以外，也需要一種一般的社會科學，那就是社會學了。社會學的功用，在於把各特殊社會科學的研究結果，綜合關聯起來；在於研究社會生活的一般狀況，正因為這種的一般性，所以往往是為他種特殊社會科學所忽略了的；要之，它觀察整個的社會生活。這兩種的社會學的概念，一個把它作為一種界域分明的特殊社會科學的一支，另一個把它作為各種社會研究的綜合，兩說都各有其有力的信從者。在開頭先去表明本書究竟採取那一種的態度，是很重要的。

第一種的看法，會有過各種不同的方式，此地祇能就其中重要的一提。齊穆爾的社會學說，的根據，即在於把社會關係的形式，同社會關係的內容與實質劃分開來。各種的社會關係，例如競爭、服從、教會組織、分工等等，都表現於社會生活的各不同方面，表現在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中，甚至表現在宗教、道德或藝術生活中。一般社會學的任務，即去分析這種社會關係的形式；去把表現於社會關係的實質或內容中的社會形式，抽出加以研究。根據這個觀點，則社會學與特殊社會科學的關係，兩者所研究的題材原是相同，不過社會學從另外一個立足點——即以社會關係的各種不同範式作為研究起點而已。

以多少類似的方式，費爾康（Vierkandt）把社會作為一種專門研究，它討論使個人互相結合成為社會的心理聯繫的各種基本形式；實際的歷史的社會情形，譬仿說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或者中國的家庭制度，其所以可以注意者，僅在它們可以作為說明某種關係的特殊型式的例證而已，例如它們代表某種的權力關係，或代表社會性的某種程度。但社會學如果要免除空泛與不確切的弊病，它必不可用詳盡的歷史的或歸納的方法，去研究具體的社會。社會學的目的，按照費

爾康，在於應用了直接的深入的分析，對於社會關係的各種不可再分的單位，例如尊敬、羞辱、愛和恨、服從等態度，我們所經驗的對於他人同情贊助的需要，以及連結個人成爲團體的聯繫，去得到一種說明。同樣，在討論文化時，依他說，社會學不可去僭越的研究文化演進的實際內容，而與歷史學家相爭。譬如就不該下孔德（Comte）的那種演進三階段律，社會學應該限於發現出變遷和永在的根本勢力。祇有用了這一種方法，纔能替社會學的研究，劃出一個明白規定的領域來。

韋柏（Max Weber）以更具體的和歷史的態度討論到社會學，雖則他也是一位想替社會學劃出一個明顯的研究領域的人。他以謂，社會學的目的，在於解釋或「瞭解」社會行爲。社會行爲，並不包括整個的人類關係，它是專指這一種的活動：出於當事者的意思，與他人的行爲有關，並且爲他人行爲所決定的那種活動而言。至於由一件純物質東西的動作所引起的行爲，不能稱爲社會的。實在並不是所有人類的交互反應，都具社會的性質。例如兩個騎腳踏車人的相撞，如果兩人的行爲沒有故意存心，原只是一種自然的現象而已，兩人相互避讓的動作，以及出事後談話所用的語言，那纔使他們的行爲成爲真正的社會行爲。根本上，社會學只討論合於這個定義的社會



行爲發生的可能性或機會。對於我們所能够加以解釋的，即我們所能瞭解的社會行爲的程序，本諸經驗所成的可能性或者出於統計而得的一般結論，那就祇爲社會學的定律。所謂「瞭解」，是指對於行爲當事者（個人或多數）的意思或意義，有充分認識，我們只要應用了通常思想和情感的習慣，以及用了我們所知道的違反通常習慣的變態，就足以去解釋領悟它。韋柏也同樣用了這一個社會關係的一般法則，即社會行爲某種型式的可能性，去解釋各種的社會實體（制度），如國家或教會等。譬仿說，在某種情形之下，有一種固定的勢力，要實施某種型式的行爲，如果有這麼一種的合度的可能性，於是就發生了國家。他把這類的定義，看得非常重要，以爲它們可以避免一個社會學家所容易犯的錯誤，不至於把社會團體加以人格化。

這種的以及相類的把社會學作爲一種專門研究的概念，很明顯包含有許多真理。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各種社會關係型的分析與分類，要爲社會學研究的一部分。不過，也許可以問的，它究竟是不是像那些主張的人所說，已經解決了社會學與特殊社會科學間區別的問題。因爲如果我們對於社會關係在實際生活中的意義，沒有充分的知識，單靠抽象的研究，那麼這一種社會關係

的研究，仍舊不會有什麼結果。例如在研究競爭時，除非對競爭在經濟生活中，或在藝術及知識生活中的表現，有番詳盡的認識以後，很少會有好處可言。甚至倒可以反轉來說，社會關係乃由生命各種活動中不同的因素所決定的，譬仿說服從一事吧，在家庭，在教會，在國家，各有各的解釋。要不是對於這種制度先有了詳盡的知識，就無從決定一件事的。是否如此，或不是如此。因此，我們應該把對於社會學的看法，更加擴大些：在把社會學作一般社會關係的研究以外，同時還要附加許多專門研究文化活動各重要領域中的關係的特殊社會學，如宗教社會學、藝術社會學、法律社會學、知識社會學等。這樣一來，卻又恢復了老問題：這種種特殊社會學與比較一般的系統的社會學，兩者間有些什麼的關係呢？我們不是又被帶回到老路上，把社會學看做一種概括的或百科全書的研究麼？

在沒有答覆這個問題以前，讓我們把對於社會學的第二種的看法，稍為詳細一說。我們如果說什麼東西都是布置得好好的，這是因為社會生活的各部分間，原是互相密切關聯着，交織着。就算社會不是一個有機體吧，但它各部分的共同工作，以及因一處的變動可以使全體發生反響而

言，它的確具有若干有機的性質。所以最重要的，應該把社會作爲整個而去研究，應該去瞭解社會各部分交互反應的性質。在許多專門家，自然很容易把他所特別留意的社會生活中的那種要素，看得唯一重要，例如政治學者往往容易把國家同整個社會混爲一談，經濟學家則以經濟的情形來解釋一切社會的變遷，研究宗教或倫理思想的歷史家，常把人民的宗教及道德的信仰，作爲具有決定一切勢力的因素，而自然科學家則專門注意於知識的和技術的進步。可是要明白社會生活中這種種部分間的相互關係，卻祇能應用一種嚴密完整的歸納的和比較的研究方法，——是專門家在研究整個文化中的某一部分時所不大應用的一種方法。所以，很明顯，這裏就需要有一種一般的系統的社會學，利用了各種專門家研究的結果，特別留意它們中間的相互關係，對於整個社會生活得到一個圓滿的解釋。

這一種的社會學概念，與有些大思想家和法國的涂爾幹 (Durkheim) 和英國的霍布浩斯 (Hobhouse) 所持者大體相符。依照涂爾幹說，社會學包括三大主要部分，他指：一、社會形態學，二、社會生理學，三、一般社會學，社會形態學 (social morphology) 研究人民生活的地理或區域的

基礎，它與各種型式的社會組織的關係，以及關於人口的問題，如人口的密度和數量，地域的分布等。社會生理學 (social physiology) 最爲複雜，分成許多的門類，如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法律社會學、經濟生活社會學，以及最近開始以社會學觀點去研究的語言社會學等。它們各各研究一類的社會事實，即各各研究一部分與社會團體有關而由社會團體所保持的活動，就這種意義說，它們都屬於社會學的分枝。一般社會學的職務，在於發現此種種社會事實的概括性質，即是去發現構成此種事實現狀的因素，並且要去決定究竟有沒有任何概括的社會法則。各種特殊社會科學所成立的法則，就是概括的社會法則的個別表現，涂爾幹以爲這就是社會學中的哲學部分。他也承認，既然綜合的價值要視所綜合所根據的分析可靠到什麼程度而定，因之社會學目下最緊要的工作，便在於分析一方面的努力，即各種專門研究的發展。

這個看法，在根本上與霍布浩斯所持者沒有什麼大的差別。霍布浩斯對於一般社會學以及各種專門的社會研究，都有過重要的貢獻。在他看來，理想上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研究的綜合，但社會學家目前最切要的工作有兩方面：第一、他以專門家的地位，對於社會領域中他所專門的特殊

部分，必須從事研究；第二，他應該概括地把社會關係的相互聯繫放在心頭，利用那些作爲將來綜合根據的主要概念的討論，利用對於社會關係一般性質的分析，對於保守及變遷因素的研究，以及對於社會發展的性質和條件的瞭解，而替社會學的最後綜合準備好了一個基礎。

從上面所引兩種相反的對社會學的概念，詳加審核一過，可以發現出，兩者在根本上並沒有什麼不可避免的衝突。把社會關係從社會事實中抽出來，加以抽象的研究，接着勢必須將它參照歷史資料而得的結果，再加以證實。這種證實的功夫，祇有研究社會各特殊方面的專門家纔能勝任。已往所謂一般的或系統的社會學，總不能只包括些毫無意義的一串的概念，總得要把它の結果，同歷史學、人類學以及社會制度的實際研究發生關係，以證明它的具有活力的真實性。實在，綜合的和專門的研究都是必要的，應該同行而不悖。在這一點，社會學很像別種研究生物的科學一樣，例如生物學，一方面是多種很專門的科學的集合，但同時也沒有一個人否認另有一般的生物學（一種日在增加的對於生命現象的知識）的存在。所以就社會學包括許多研究社會局部事實的專門學問而言，那麼社會學可說即是社會科學的全體；但就另一方面說，它本身就是一種專

門的研究，它的目的，在於發現各種社會研究中間的連繫，和企圖對於社會關係的一般性質，得到一個說明。

現在可以簡單的把我所認為的社會學的主要任務一說：

(一) 它企圖把社會關係的各種型式，尤其是那些稱為制度與結合的，加以分類，能够成立一種可以稱做形態學的研究。

(二) 它企圖去決定社會生活中各部分或各種因素間的相互關係；例如經濟與政治的要素，道德與宗教的要素，道德與法律的要素，以及知識與社會的要素等。

(三) 它企圖去分析社會變遷和社會永續的根本狀態。既然社會關係要看個人的性質，以及一個人間，二個人與社會間，三和個人與外界環境的關係而定，所以社會學要捨去它開端的純憑經驗的概括之論，進而憑藉更根本的生物學和心理學的法則，以至於可能的獨立的社會學法則，——即不能歸入於那些統御個體生活及心理的法則而自成一類 (*sui generis*) 的法則。要實現這個野心的計劃，社會學必須與歷史學，比較法學人類學這一種，同為研究社會的專門學問，以及

另外比較一般性質的專門研究如生物學、心理學，保持着友好的關係。社會學的目的，在於徹底的研究社會事實與文化的整個關係，因為如此，它包括一點為各個專門研究所無能為力的，即綜合各種研究結果的功夫。

社會學的方法，自然接着上面所說社會學的範圍而來。要想創造一種社會形態學，在先必須具有若干把社會事實加以分類的一般原則，這一點無容我們在此地細說，而且在這方面過去無疑已經有過不少的成績。例如過去對於各種型式的家庭，曾經有過區別、區別的標準，或者根據婚姻的儀式，或者根據維繫親族關係的系統，或者根據家庭權力的行使者和行使權力的大小，或者根據家庭與家庭外更大社會團體的關係。過去對於財產的形式也有過分類，或者根據對財產所施的支配權，或者（也許更有結果些）根據財產對於整個經濟結構的關係。政治組織，有過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很有意思的分類，自那時起，有許多別的計劃，內容各具相當的價值，此外關於法律、道德、宗教信仰、神話、語言等現象，都有過非常多的敘述性的分類。

在社會生活的各種因素間，存在有一種關係。這一點，我們把它當做社會學上的基本假定。孔

德對此看得很清楚，他創立了「社會交感」(social concensus)一詞來表示這種關係。他認為，社會乃是由各相關聯的部分所組成的一大系統，因之，一部分如果發生變化，別的部分決不會完全不受影響；同樣，除非變化的性質與各部分的情形相適合，變化壓根就無從產生。關於此點，穆勒(J. S. Mill)的話也許更為確切，他說：「我們所以把社會狀況以及產生這種狀況的原因作為科學研究題材者，我們的意思，即承認在社會的各種因素間，存在有自然的相關關係；並不是一般的社會事實可以胡亂造成任何的結合，相反，祇有某種的結合纔是可能的。更簡單點說，在各種社會現象的狀態間，有一種同時存在的規律性」。譬如說，除非一般人口有相當人數，能識能寫，大規模的中央集權制也許就不可能；或者又如某種型式的社會階級，也許一定與某種型式的政治組織相關聯。同樣，某種的宗教信仰或儀式也許與一般人民知識發展程度相稱並行。要去估計變遷的界限，去確定那一種社會要素的結合為可能，那就是孔德所謂的社會靜學的一個基本部分了。廣泛些說，在不同各國而於同時發生的社會狀況中間，也有着一種程度稍弱的一致性。自從各國互相倚賴的關係日益密切以後，研究它們相互間的關係，也就變為越來得迫切。孔德把社會靜學



與動學加以劃分，前者研究同時發生的各社會現象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反應，而後者則研究因果或變遷的律例。穆勒採取了這一種的區別，更進一步的指出，同時存在的各種社會現象間的一致性，歸根結底，也即是把因果律加以推演後必然的結果，因為這一種同時存在的社會現象，再加以推溯，本身原就是許多原因的結果。所以，最根本的問題，即在於發現出因果順序的法則來；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把靜態的研究和動態的研究併而為一，使我們能確定社會某一部分的那一種的變遷，與社會別部分的變遷相關聯。這種的法則，穆勒以謂如果能夠發現的話，就可以給我們做社會學上的中心原則 (axiomata media)。

從前面討論中所歸納而出的方法，現在也許可以簡單的概括如下：第一，我們必須研究社會生活中有那一些因素在作用上是互相關聯的？這種方法的形式之一，可以遠推到推勒爾 (Tyloer)，他把它叫做追究關聯的方法。他曾應用了這個方法，把原始民族中與家族有關的各種制度，作比較的與統計的研究。例如，他指出初民中新郎避免岳母一事，與居婦家（即丈夫與婦族同居）的習俗有關；因為要是兩者獨立無關，兩者便不會這麼的常常一起同時存在。這種方法自那時起，就歷